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

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遠 住○○市○○區○○路000○○00號00樓

被告 陳雅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依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第2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應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核先敘

01 明。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詳耘公司）於民國（下同）10  
07 8年10月16日邀同其餘被告陳智遠、陳雅志簽立保證書擔任  
08 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9 來對聲請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損害賠  
10 償及其他義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整限額  
11 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詳耘公司嗣於112年8月17  
12 日及113年8月5日與原告簽立「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  
13 契約書」，被告為償付原告所墊付匯票票款逐筆續貸新臺  
14 幣，可免出具具體借款憑證。

15 (二)被告詳耘公司於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800,000  
16 元、於113年7月1日、113年8月27日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  
17 並續貸共4筆計2,176,440元。上揭借款雖未屆清償期，惟被  
18 告詳耘公司繳息至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欄之日期  
19 止即未再依約支付本息，目前尚欠原告本金2,295,975元，  
2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查被告詳耘公司於113年11  
21 月08日業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被告所簽約定書第  
22 五條第二款約定：立約人停止營業、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23 往來，本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請求被告  
24 詳耘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其餘被告陳智遠、  
25 陳雅志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01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02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  
0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0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5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6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7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  
08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0 債務之文義即明。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2 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  
13 書、借據、國內信用狀授信記錄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14 匯票付款申請書、票交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  
15 （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本院  
16 卷第13至73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而本院依前揭調查  
19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

25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360,000	110,000	111年9月2日	113年10月2日	年息3.30%	自113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3日起 至114年5月2日止	自114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2日					
2	1,440,000	440,000	111年9月2日	113年10月2日	年息3.30%	自113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3日起 至114年5月2日止	自114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2日					
3	299,880	213,787	113年7月2日	113年11月14日	年息3.30%	自113年1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5日 起至114年6月14日止	自114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30日					
4	135,408	135,408	113年8月28日	113年10月16日	年息3.30%	自113年10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7日 起至114年5月16日止	自114年5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14年2月16日						
5	1,199,520	855,148	113年7月2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14日	年息3.30%	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541,632	541,632	113年8月28日 114年2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年息3.30%	自113年10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7日起 至114年5月16日止	自11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76,440	2,295,975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邱秋珍